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　计　署

独立审计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列载于第 36 至 45 页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账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和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账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的责任

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2 章) 第 12(1) 条的规定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单位拟备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单位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认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及《核数条例》第 11(1) 条拟备。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77,914,677**	81,059,287
现金及银行结余		**4,101**	909
		77,918,778	81,060,196
负债			
暂收款项	**4**	**(1,556,334)**	(1,287,294)
		76,362,444	79,772,902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79,772,902**	77,990,584
年内(赤字)／盈余		**(3,410,458)**	1,782,318
年终结余	**5, 6, 7**	**76,362,444**	79,772,902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909**	1,710
收入	**8**	**77,990,057**	89,179,116
支出	**5, 9**	**(81,400,515)**	(87,396,798)
年内(赤字)／盈余		**(3,410,458)**	1,782,318
其他现金转动	**10**	**3,413,650**	(1,783,119)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4,101**	909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设立，是为工务计划、征用土地、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提供资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据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设立，并根据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在下文内，该决议简称「决议」)，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组。

2. 会计政策

(i)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包括决议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投资；亦不包括下列附注 4 所指的暂收款项以外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帐项。

(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iii)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指根据决议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 (ii) 及(iii))	**77,870,016**	81,017,935
存款	**44,661**	41,352
	77,914,677	81,059,287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财政司司长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28.8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不同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基金帐目的贷项：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工程合约保留金	**1,244,115**	1,016,033
其他	**312,219**	271,261
	1,556,334	1,287,294

5. 基金结余

基金结余包括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借入而根据决议第 (b)(v) 段须记入基金帐目贷项下的款项。就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而言，偿还本金的款项根据决议第 (d)(ii) 段记入基金的支出帐目。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3(1) 条下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总值 200 亿港元的债券及票据，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 12.5 亿美元票据。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现开列如下：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1,500,000**	11,197,188

未偿还的债券及票据为港元票据，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财政年度，已偿还 96.88 亿港元的本金及支付 3.25 亿港元的利息。

6.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而引致的或有负债为 59.76 亿港元 *(2014: 21.94 亿港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7. 承担款项

项目的承担余额如下：

总目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土地征用				
701	土地征用		**3,907,116**	4,384,099
		小计	**3,907,116**	4,384,099
基本工程——工务计划				
702	港口及机场发展		**166,764**	185,601
703	建筑物		**28,059,134**	30,201,135
704	渠务		**17,388,346**	21,032,137
705	土木工程		**40,141,846**	30,870,829
706	公路		**191,326,762**	226,159,366
707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13,924,087**	16,213,903
709	水务		**13,663,909**	17,169,650
711	房屋		**2,852,925**	3,058,043
		小计	**307,523,773**	344,890,664
非经常资助金				
708 (部分)	非经常资助金		**35,223,480**	37,898,927
		小计	**35,223,480**	37,898,927
系统设备				
708 (部分)	主要系统设备		**4,284,070**	4,005,049
710	电脑化计划		**7,117,451**	7,341,931
		小计	**11,401,521**	11,346,980
			358,055,890	398,520,670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8. 收入

	2015		2014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地价收入			
公开拍卖及招标	-	**51,445,256**	75,261,874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	**11,822,917**	191,376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	**13,894,010**	8,228,051
就短期豁免书而收到的费用	-	**641,903**	573,581
	70,000,000	**77,804,086**	84,254,882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	**-**	4,758,639
其他	-	**2,210**	3,087
	3,101,000	**2,210**	4,761,726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5,000,000	**-**	-
其他收入			
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项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项	51	**70**	18,900
其他	-	**183,691**	143,608
	131,051	**183,761**	162,508
	78,232,051	**77,990,057**	89,179,116

(i) 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28.8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公开拍卖及招标	**514** 亿港元	**66%**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及就短期豁免书而收到的费用	**125** 亿港元	**16%**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139** 亿港元	**17%**
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	**2** 亿港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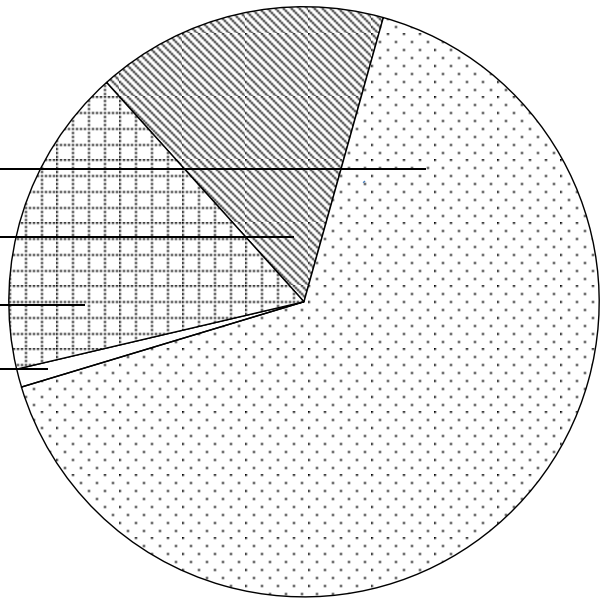

收入总额
780 亿港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9. 支出

	2015		2014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土地征用	2,816,837	**597,814**	1,657,317
工务计划			
港口及机场发展	1,586	**2,767**	2,013
建筑物	7,270,103	**7,635,375**	7,546,209
渠务	4,814,955	**5,078,055**	6,076,752
土木工程	5,894,763	**4,338,765**	3,856,580
公路	38,374,214	**38,189,058**	37,521,843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2,939,705	**3,092,768**	2,606,787
水务	4,391,862	**4,589,762**	4,306,358
房屋	648,404	**658,537**	523,335
	64,335,592	**63,585,087**	62,439,877
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			
非经常资助金	6,428,544	**5,171,336**	20,589,684
主要系统设备	1,096,308	**476,893**	504,354
	7,524,852	**5,648,229**	21,094,038
电脑化计划	1,850,588	**1,543,917**	1,600,794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发行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还款	9,750,000	**9,687,794**	-
利息及其他开支	326,737	**325,126**	574,068
	10,076,737	**10,012,920**	574,068
其他支出			
退还多缴地价	-	**12,548**	30,704
	86,604,606	**81,400,515**	87,396,798

进一步的支出分析见于附表第 146 至 218 页。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

土地征用	6 亿港元	1%
建筑物	76 亿港元	9%
渠务	51 亿港元	6%
土木工程	43 亿港元	5%
公路	382 亿港元	47%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31 亿港元	4%
非经常资助金	52 亿港元	6%
主要系统设备	5 亿港元	1%
水务	46 亿港元	6%
电脑化计划	15 亿港元	2%
房屋	7 亿港元	1%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还款，利息及其他开支	100 亿港元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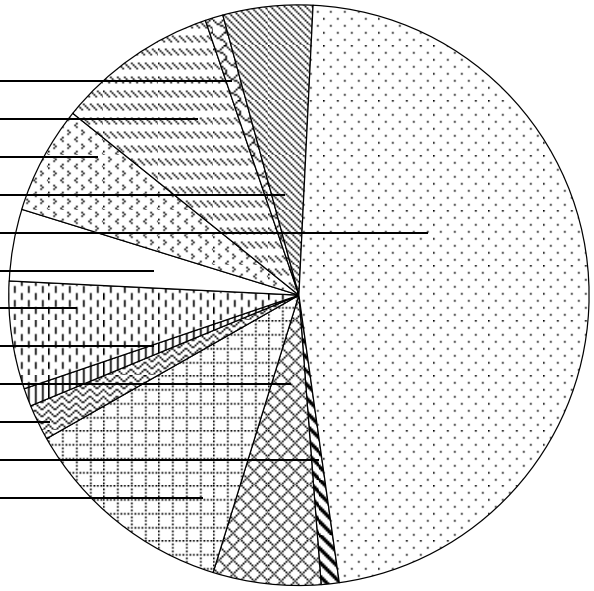

支出总额
814 亿港元

* 由于「港口及机场发展」和「退还多缴地价」的支出各少于 1 亿港元，因此没有在图内列出。

10.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减少／(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144,610**	(2,025,644)
增加负债		
暂收款项	**269,040**	242,525
	3,413,650	(1,783,119)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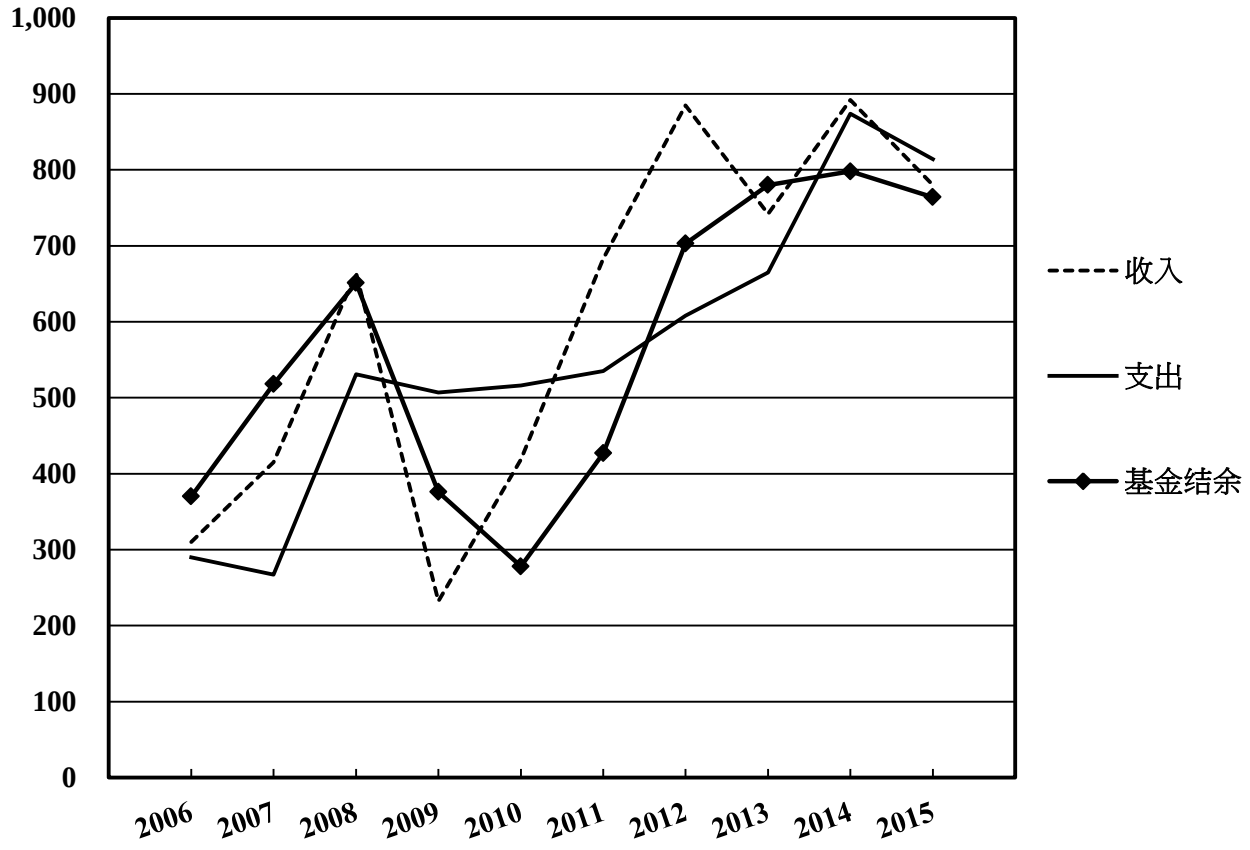
港币亿元